

支持政策密集落地 2021年促消费大幕开启

元旦假期,海南免税店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化妆品、高端箱包服饰以及电子产品等热门柜台前都挤满了顾客。这也是新年伊始,多地消费市场火热开启的缩影。

记者注意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21年促消费扩内需路径之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紧锣密鼓推出配套措施,其中既有短期促消费举措,也有立足长远优化消费体制机制的措施。分析指出,随着政策落地显效,消费市场将加速复苏,预计2021年商品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我国有望成为世界商品消费第一大国。

政策“长短相济”加快落地

新年伊始,多地消费市场都实现了“开门红”。

分析指出,消费市场的恢复,与各地密集推出的促消费政策密不可分。记者注意到,元旦前夕,多地都推出了促消费举措。贵州出台激活消费经济、提振消费市场方案,共下发9450万资金扩大旅游消费、汽车消费和家电消费。北京启动了“迎春消费月”,推动多领域促消费联动,激发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的消费活力。苏州开启家居家装促消费系列活动,

推出亿元家具换新补贴、旧款清仓价等一系列优惠活动。

在加码短期促销的同时,长期促消费扩内需政策路径已经明确,并进入加速施工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将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并从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

随后,相关部门密集谋划配套举措。日前召开的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2021年,将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打通内循环堵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搭建消费升级平台,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培育壮大流通主体。

其中,社区便民消费政策率先落地。商务部近日发布《关于促进社区消费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快建设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对现有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行适老化改造,优化智能服务方式,营造老年人友好型消费环境。

地方层面也在积极部署,推进相关措施落地显效。江苏发布《关于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实

施意见》,推出29条新举措,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促消费的重点举措和主要方向。安徽省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若干措施,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市场。

“预计2021年,消费市场将继续加速复苏态势,商品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我国有望成为世界商品消费第一大国;服务消费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将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关利欣说。

2021年消费前景可期

政策利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对2021年消费回暖的预期。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所长关利欣对记者表示,从中央到地方,扩内需促消费的政策既有从供给侧角度出发的,丰富消费有效供给的举措,也有从需求侧管理角度出发,增强消费能力、激发消费需求的实招;既有着节庆庆、烘托消费市场气氛的促销,也有立足长远、优化消费体制机制的措施。

关利欣认为,这些举措的落地实

施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信心,满足消费的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升级需求,完善消费设施和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扩大消费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相结合。

“预计2021年,消费市场将继续加速复苏态势,商品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我国有望成为世界商品消费第一大国;服务消费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将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关利欣说。

在付一夫看来,伴随一系列政策的落地,消费市场进一步回暖将得到强有力保障,叠加2020年低基数效应和国内居民日益改善的消费信心及市场预期,预计2021年我国消费市场将迎来一波可观的增长高潮,前景可期。

关利欣认为,这些举措的落地实

“扫码支付谨防信息被盗”“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理性对待促销活动”……近来,多地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过节“买买买”时要擦亮双眼。

元旦过后,春节在即,消费市场热度开始攀升:抢购车票、置办年货、挑选礼品、计划出游……然而,在消费者打开手机支付跃跃欲试之际,一些不良商家和平台也在悄悄“下套埋雷”。

例如,为了刺激消费,有不少商家推出了“分期付款”“0息购物”等销售活动,把价格高昂的商品包装成月付“低廉”的促销好物。然而,有些所谓的“0息”并不是真正的零成本购物,算上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计费等隐藏费用,其实际综合年化利率水平可能远高于正常利率水平,消费者最终付出的成本可能远远大于心理预期。

个别支付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也不愿“坐失良机”,借借节日契机宣传“借贷消费”“超前享受”,对贷款产品过度包装,并一再降低准入门槛,诱导金融知识薄弱、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缺乏还款能力的群体,走上无节制消费道路。

此外,随着元旦春节消费集中释放,移动支付也迎来使用高峰,支付安全事件频频发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漏洞及支付认证缺陷等,盗取消费者个人信息、账号密码甚至账户资金。同时,有些消费者警惕不足,随意扫不明来历的二维码,注册不可靠软件,也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甚至遭受资金损失。

面对种种消费诱惑,消费陷阱,消费者要想买得开心,还需擦亮眼睛,理性消费。一方面,要算好经济账,对自我经济承受能力有正确评估,不过度依赖借贷消费,并在借贷消费之前充分了解借贷息费价格、期限、还款方式等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以免上当受骗。另一方面,要增强安全意识,切勿轻信他人的付款要求,不随意点击网页链接或扫描二维码等,付款前要认真核查网址、工商执照等信息,选择正规、安全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避免遭受经济损失。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则要对一些带有欺骗性的营销行为,比如诱导过度借贷、虚假宣传“免息分期”等,加大管理和惩戒力度。支付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在诚信、规范经营之外,也要提高风控水平,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堵住技术漏洞,守住互联网金融安全防线,确保消费者买得畅快,买得安全,买得放心。

(李华林)

市场观察

广东:牛年金条“一条难求”

2021新年伊始,广东天气晴朗,在喜日迎新的喜悦中,留守本地人们欢欢喜喜地呼朋唤友,逛街、看电影、聚餐、购物、游玩。广州多个商圈人流爆棚,多个品牌餐饮店门前排长龙,天河城百货、广州友谊、盒马、家乐福等商超迎来销售高峰。

有零售商表示,今年元旦期间,该公司销售比去年同期增长三成。广百股份则预计,这三天销售超过亿元,同比有双位数增长,实现2021年销售开门红。

“元旦假期三天,项链、手编、牛年

生肖饰物、戒指分别进入黄金首饰销售前四强。”东山百货商场有关负责人大笑着说,“贺岁金条今年特别抢手,大小各种牛年金条还未开卖已被预订一空,‘一条难求’。”

据他观察,节日期间黄金销售势头强劲,虽然豪客不多,但“刚需”买买的消费者接踵而至。

“从元旦当日情况来看,书店营业额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并有所增长。”图书销售部零售主管张选成告诉记者,“畅销品种是文学少儿类书籍,比如我们的摩铁专柜、少儿图书专区都非常受消费者欢迎。”

(欧志豪)

广西:图书市场加快恢复

1月2日上午,当记者来到广西新华书店南宁市民族大道店时,有的顾客正站在书架前选书,有的坐在吧台认真阅读,有的孩子干脆席地而坐,津津有味地读着故事书。

为了提供更好的购书体验,书店在元旦前进行了全新装修,由传统的卖场升级为复合型书店,使空间更宽敞明亮、氛围更温馨。在产品定位区域划分上更科学,优化了顾客购物体验。

“我们这辈人对新华书店有很深的感情。看到这家老书店变得这么现代、时尚、舒适,我感到非常高兴。”市民黄

先生说。这家书店面积450平方米,不算大,却很受社区居民和青少年群体欢迎。为了吸引读者,刺激图书消费,节日期间,书店提供了相当大的优惠促销力度,增加图书拍卖会、绘本故事会等互动活动。

“从元旦当日情况来看,书店营业额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并有所增长。”图书销售部零售主管张选成告诉记者,“畅销品种是文学少儿类书籍,比如我们的摩铁专柜、少儿图书专区都非常受消费者欢迎。”

(董政)

海南:免税购物持续火爆

元旦假期,海南三亚国际免税城车水马龙,海南离岛免税购物在假期期间延续了去年的火爆。2020年12月30日,三亚免税城、中服三亚国际免税购物公园、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同日开业,加上三亚国际免税城,元旦假期三亚离岛免税购物市场呈现“四店争鸣”的火爆局面,掀起免税购物热潮。

“逛免税店是我们这次来三亚旅游的目的之一。我和朋友购买了香水、化妆品和包,是一次非常满意的购物体验。”来自河南的游客李璐告诉记者。三亚国际免税城相关负责人

告诉记者,为迎接“双节”,免税城提前做好充足备货调度,确保节日期间免税货品充足。

为保障游客安全购物,免税城专门制定了疫情防控应对方案,加强防控和应急措施。店面和柜台设有防疫提示牌,并提供一米栏间隔排队顾客之间的距离。一些店面采取分流措施,出一人进一人。“无论是进店还是买单,工作人员引导到位,大家按部就班,购物过程很顺利,疫情防控措施到位,我们购物也安心放心。”游客陈均表示。

(潘世鹏)



元旦期间北京消费市场供应充足

1月3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信息显示,2021年元旦,本市各商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精心组织市场供应和服务保障,消费市场安全平稳有序,粮油、蔬菜、猪肉等生活必需品货源充足。

在保障民生商品供应方面,市区商务部门、各商业企业积极行动,多渠道备货、畅通物流,针对疫情封闭小区

启动生活必需品直通车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商品供应充足、品种丰富。主要农产品市场及大型连锁超市积极做好蔬菜、肉类等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向农产品流通商户发出倡议,鼓励市内经营商户非必要不离京。

节日期间,超市发、物美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8.8%和6.8%;京东平台医疗器械类商品增长44.3%,其中口罩、

膏贴和体温计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885.9%、408.9%和201.4%。

在响应少聚集、少外出号召下,市民居家时间增多、生活半径缩短,各商业企业积极开展线上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颐提港、西单大悦城直播活动持续进行,丰富消费选择;当代商城、汉光百货利用多品类微信群、闪购小程序,同享节日优惠;国华商场发放线上优惠券,礼享新消费。节日期间,密云万象汇、当代商城等传统企业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66.9%和13.9%;京东平台游戏本、笔记本销售额同比增长134.3%和67.4%,方便食品、休闲零食销售额同比增长67.5%和63.2%。

老字号品牌结合自身优势,采取多种方式满足消费需求。吴裕泰徽商城24小时营业,支持配送和到店自提;稻香村在“饿了么”上线散装及礼盒糕点、袋装熟食等产品。节日期间,

稻香村、吴裕泰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1.9%和13.8%。

元旦期间,餐饮消费加速回暖。餐饮企业在堂食区域通过设置缓冲区、分时段就餐等措施,避免排队、扎堆,并通过线上渠道积极加码非堂食业务,增加半成品种类,推出多种套餐,利用线上点餐、外卖送餐、团购折扣等方式扩大销售。美团数据显示,餐饮外卖交易量、交易额同比分别增长17.4%和36.3%。

此外,热点商圈融合文创、体育、休闲、娱乐等元素,增加趣味性和体验感。大悦城哆啦A梦暖冬乐园全球首现,造型各异、萌翻全场,唤起童真回忆;首钢极限公园铺雪赛道,网红拍照主题区;石景山万达广场开展雪上冲浪、戏雪活动;首创奥莱打造超大大室外真冰场,满足冰上运动需求。(金台)

云南昆明:鲜花消费进入旺季

“春城果然名不虚传。”1月2日,在昆明斗南花卉市场,游客赵女士抱着一大捧满天星高兴地说道。

虽是冬日,昆明市依旧艳阳高照。走进斗南花市,处处鲜花绽放,香气扑鼻,游人如织。市场里鲜花不仅品种多样,亲民的价格更让爱花的市民大呼过瘾。

“从上午9点半开业,一直到晚上9点半,客人络绎不绝,这两天零售额能达到上万元。”一楼的商户郭锐告诉记者,正值元旦假期,店里出售的蝴蝶兰受到市民欢迎,为此他早早备足了货。

在斗南花市二楼,这里出售多肉植物和盆景的各家店铺也生意兴隆。在一家叫“领航多肉”的店铺里,老板李欣不停地给顾客介绍:“这个是生石花,这个叫玉扇,这个是姬星美



人……我这里有100多个品种,可以快速发货到全国。”

作为亚洲最大的鲜切花交易市场,斗南已成为中国花卉市场的“风向

标”和价格的“晴雨表”。2020年前11个月,斗南小镇花卉交易量实现78.89亿枝,交易额达72.98亿元。(经济)

标”和价格的“晴雨表”。2020年前11个月,斗南小镇花卉交易量实现78.89亿枝,交易额达72.98亿元。(经济)

标”和价格的“晴雨表”。2020年前11个月,斗南小镇花卉交易量实现78.89亿枝,交易额达72.98亿元。(经济)

标”和价格的“晴雨表”。2020年前11个月,斗南小镇花卉交易量实现78.89亿枝,交易额达72.98亿元。(经济)

重庆:“商旅文”特色活动促进大众消费

日前,重庆市商务委数据显示,元旦期间全市各区县主要商圈和重点监测商贸企业实现零售额76.74亿元,同比增长13.5%。元旦小长假期间,全市举办多样化的“商旅文”特色活动,促进大众消费。

弹子石老街新春灯会、义渡灯会国潮动漫嘉年华、重庆南温泉灯会、洪崖洞——重逢1980·重庆八十年代生活情景街区聚焦重庆夜间经济发展,活跃夜间消费氛围,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拍照打卡。

等景点成为市民们出行游玩的首选,市民们尽情享受着节日里的温暖和惬意。

乐和乐都主题乐园、重庆融创雪世界、2020重庆绿色星球动物主

题公园、重庆汉海海洋公园以儿童为中心的旅游业态吸引着更多家庭的目光,纷纷推出以亲子游为主题的优惠活动。

据监测,元旦期间,各地旅游业呈现出各具特色、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全市重点监测的农家乐实现零售额6783.5万元,同比增长12.5%。其中,彭水县同比增长33.3%;奉节、万州、忠县同比增长均超过20%。(上游)

法院公告栏

第二:本院受理原告朱永红与被告陈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3.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朱永红与被告陈伟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出借被告借款本金10000元,期限6个月,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年利率6%。被告陈伟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原告朱永红支付的借款本金10000元,但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朱永红要求被告陈伟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支付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伟辩称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陈伟辩称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亦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陈伟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永红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陈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永红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陈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陈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薛潇。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尹文婷,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保险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保险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3.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尹文婷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金额为10000元。原告尹文婷于2020年12月1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10000元。原告尹文婷要求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赔偿保险金1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辩称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辩称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亦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尹文婷赔偿保险金10000元;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薛潇。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原告:李勇,被告:李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保险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保险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3.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勇与被告李强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李强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金额为10000元。原告李勇于2020年12月1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10000元。原告李勇要求被告李强赔偿保险金1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李强辩称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李强辩称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亦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李强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勇赔偿保险金10000元;二、被告李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薛潇。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李勇,被告:李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保险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保险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3.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勇与被告李强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李强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金额为10000元。原告李勇于2020年12月1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10000元。原告李勇要求被告李强赔偿保险金1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李强辩称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李强辩称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亦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李强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勇赔偿保险金10000元;二、被告李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逾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薛潇。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李勇,被告:李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保险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保险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款项;3.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勇与被告李强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李强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金额为10000元。原告李勇于2020年12月1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